**附件1：对《汶上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第六条中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收取或委托有关单位代收工作”修改为“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收取或委托有关单位代收工作”。

2.第七条（二）中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收取”修改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收取”。

3.第八条（四）中的“餐饮业、歌舞厅、美容、美发、洗浴等经营服务场所”修改为“餐饮业、营业厅、超市、美容、美发、洗浴、商店、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

## 4.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7月14日。